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	律师声明事项	3
二、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	6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1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5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5
七、	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和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16
八、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9
九、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	21
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十一、	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鹰股份”或者“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委托协议》的有关约定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青鹰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查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代表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相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签章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3) 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青鹰股份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的定向发行 7,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具体为倪丽娟、徐美娟、石莉姣、李石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2021 年修订)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范围、发行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等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为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青鹰股份；证券代码为：430647。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和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1480097
法定代表人	顾端青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勋业路 251 号 1 幢 2 层
注册资本	6,184.604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喷涂加工；木材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15 日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

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如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宣告破产等应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以及提供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网址:<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本所经办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及“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部分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和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

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0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总数为4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1名、机构股东5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2名，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增加至4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3名、机构股东5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1,846,048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数量共计不超过7,000,000股，用于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业务拓展和谷木纤维复合型材产品的推广，并通过筹措经营发展资金，扩充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发行价格为每股1.5元；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其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倪丽娟	新增投资者	3,000,000	4,500,000	现金
2	石莉姣	在册股东	2,500,000	3,750,000	现金
3	李石巍	新增投资者	1,000,000	1,500,000	现金
4	徐美娟	在册股东	500,000	750,000	现金
合计			7,000,000	10,5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端青	11,798,000	17.1368
2	徐美娟	11,414,000	16.5790
3	李忠华	7,804,210	11.3357
4	李抒航	7,399,629	10.7481
5	石莉姣	7,213,290	10.4774
6	顾名强	4,600,000	6.6816
7	朱春成	3,401,419	4.9406
8	倪丽娟	3,000,000	4.3575
9	竺敏明	2,250,000	3.2682
10	哈尔滨力阳节能设备推广中心（有限合伙）	1,354,000	1.9667
11	殷歆华	1,220,000	1.7721
12	戎福康	1,000,000	1.4525
13	赵小玲	1,000,000	1.4525
14	李石巍	1,000,000	1.4525
15	哈尔滨励博信扬节能门窗推广中心（有限合伙）	861,000	1.2506

16	陈震宇	800,000	1.1620
17	吴强	600,000	0.8715
18	张娜	500,000	0.7263
19	张秉轩	330,000	0.4793
20	薛又嘉	222,000	0.3225
21	张再利	203,000	0.2949
22	周华英	163,000	0.2368
23	胡剑峰	100,000	0.1453
24	刘穗瑜	100,000	0.1453
25	余芳云	100,000	0.1453
26	王巧平	85,000	0.1235
27	天津米斗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3,000	0.0770
28	吴平	50,700	0.0736
29	朱瑞华	50,000	0.0726
30	齐望	40,000	0.0581
31	关文海	25,000	0.0363
32	李喜岷	24,000	0.0349
33	陈朝晖	20,000	0.0291
34	上海缀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0291
35	茹勇	15,100	0.0219
36	李华晓	7,000	0.0102
37	刘芳	7,000	0.0102
38	黄莺	4,000	0.0058
39	李海英	3,000	0.0044
40	张闯	2,000	0.0029
41	崔炳炎	1,000	0.0015
42	于克风	1,000	0.0015
43	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15
44	卓良豪	1,000	0.0015
45	禡坤坤	1,000	0.0015
46	胡礼潮	1,000	0.0015
47	黄培生	600	0.0009
48	王方洋	100	0.0001
合计		68,846,048	100.0000

（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及《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倪丽娟

倪丽娟，女，1955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10*****3882，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彰武路证券营业部于2023年9月15日出

具的证明，倪丽娟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开立资金账户，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业务的开通要求。

2、徐美娟

徐美娟，女，1960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10*****0443，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枫叶卡）。徐美娟系发行人的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端青为夫妻关系。

根据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威海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徐美娟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开立资金账户，并已开通新三板权限，符合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业务的开通要求。

3、石莉姣

石莉姣，女，1954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10*****2866，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黄浦区新昌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石莉姣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开立资金账户，2021 年 11 月 4 日开通了新三板权限，符合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业务的开通要求。

4、李石巍

李石巍，男，1988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10*****1510，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黄浦区新昌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李石巍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开立资金账户，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开通新三板权限，符合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业务的开通要求。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取得相关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人认购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为本人自己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其他人认购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和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外，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的其他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端青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获除关联董事外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告披露了上述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公告编号：2023-031）。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

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的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2023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核，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3年10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告披露了上述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公告编号：2023-032）以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47,229,12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1）以19,803,839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东顾端青、徐美娟、石莉姣因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以47,229,129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3年11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告披露了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公告编号：2023-0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的发行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2、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0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中境内国有法人有1名，为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股，持有比例为0.0016%。发行人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本次发行共计4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作为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3、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0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股东，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23年10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签署主体

甲方：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倪丽娟

乙方2：石莉姣

乙方3：李石巍

乙方4：徐美娟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以下合称为“乙方”）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每股人民币1.50元（大写：壹元伍角整）。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合计700万股股票，共计1,050万元（大写：壹仟零伍拾万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4、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新发行股份除法定限售期外，无自愿限售约定。

5、合同生效条件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无异议函至甲方完成新增股票登记手续前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七条第（一）（三）（六）（十一）项规定情形导致甲方应当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或甲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乙方有权解除《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返还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7、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列举的如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8、风险揭示条款

《股份认购合同》已向乙方作出如下风险揭示：

-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企业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

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股份认购合同》的生效尚需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4) 《股份认购合同》存在因相关条款或内容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而需进行变更或修订的可能。双方同意届时将对《股份认购合同》进行变更或修订以满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

此外，《股份认购合同》还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登记备案、双方陈述与保证、双方权利义务、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解除或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依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问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预计支付员工薪酬、购买原材料、市场推广和日常经营费用等，项目建设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开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隽文

经办律师：

邵佳盈

2023 年 11 月 24 日